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市港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3.2.3 现场张贴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参与调查表情况	10
	4.2 公众参与意见表情况	10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5 其他	15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15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 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等方式 进行了项目公示与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知和态度的目的。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回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 (天津) 有限公司编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市港务局官方网站

(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9619809.html)发布了环评公示-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布了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4 月 28 日 通 过 广 州 市 港 务 局 官 方 网 站 (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9619809.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9619809.html)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广州市港务局官方网站 (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0013404.html) 发布了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本项目的项目概况、工程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评价主要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和项目环保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2024年12月5日通过广州市港务局官方网站(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0013404.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为了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 羊城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见图 3.2-2、图 3.2-3。

3.2.3 现场张贴

在项目建设地周边地区进行了现场公示,相关现场照片见图 3.2-4。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报告书或其他资料,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登录上述网站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姓並:广州市起界区沿江路408号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天科振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六) 公众重见政府基础 公心意义是见时各位物。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测量径 公尔河流过老于部外。 电话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施址时间 自2004年以后9日至2004年以后20日止。 附件下载: 广州港20万年最析建工推动目环平征末差及现。 广州港20万年最析建工推动日环平征末差及现。 广州港20万年最析建工推动合金率还要是。600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0013404.html)





图 3.2-2 报纸公示(2024年12月12日)



市公主也 一村 DAKE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了了解社会各界对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人、权各承 唯美 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 (4405 一、项目概况 03)各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航道总长 24.1km,航道通航宽 度 460m,设计底高程-17.0m,疏浚量 2657.81 万 m³,全部外抛,施工工期为 2年,总 投资约30.95亿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 司司日昔旦ショナ 网络链接: 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0013404.html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报告书,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网站下载。 建设单位:广州市港务局联系人:韩工 电话:020-83050269 汽车 邮箱:296496662@qq.com 评价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牌转让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2-59812345-8405 14年生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能办理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转 https://gwj.gz.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0013404.html. 有限公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ghmechi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 欢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

图 3.2-3 报纸公示(2024年12月13日)









图 3.2-4 现场公示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参与调查表情况

为进一步让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概况,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我单位采取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4.2 公众参与意见表情况

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5 日两次公示期间公布了公 众参与调查联系方式及公众意见表,具体调查内容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意见表(表 4.2-1),在二次公示期间,并向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管理局进行了团 体调查,在我单位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公众个人意见调查表,中华白 海豚保护区管理局团体调查意见如下,详见附件 1。

提出如下意见: 1、工程机械和运输设备施工时应尽量使用降噪、消音设施设备,降低噪声污染;

2、在施工前期、施工期以及施工后期开展中华白海豚资源监测,监测保护 区以及施工区海域水质状况、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及分布、渔业资源、中华白海 豚食源监测及生物多样性,评估施工工程对于中华白海豚生存环境的影响。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见
与本环境的是不可能有关。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作	言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省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表 4.2-2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 F.2 2) 川柏 20 / J ** 13 / M 是工程公从多 与 例 直 4 《 图 产 /						
单位名称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单位性质	□机关	Į.	₫事业	□企业	□社	会团体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淇澳南路 23 号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 海豚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与本项目距离	最近 2.2km	ı	方位	Ž	本项目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1 了解	2一般		3 不了解
2、您认为目前珠江口海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1 较好 严重	2一般		3 污染较
3、该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珠江口水域进行疏浚, 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1 扬尘污染 2 污水排放 3 噪声 4 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5 施工垃圾 6 对中华白海豚影响			

4、该项目运营期,通航船舶数量、吨级将会增加, 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1 废气排放 2 污水排放 3 噪声 4 固废 5 海洋生态环境 6 对中华白海豚 影响
5、您认为针对上述环境问题应采取如下何种保护 措施比较有效?	1施工期避开鱼类及白海豚繁殖期 2靠 近保护区附近区域挖泥船选择中小型耙 吸船 3施工船抛泥经过白海豚保护区段 应降低航速 4制定针对白海豚等珍稀保 护物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施工 期间加强瞭望观测 6 开展环境现状及跟 踪监测 7 其他
6、该项目选址是否了解(现有航道外扩 75 米)	1 了解 2 一般 3 不了解
7、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设	1 赞成 2 不关心 3 不赞成
您对该项目建设其他建议和要求(比如施工方案 优化、其他有效生态保护措施和补偿方案等)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工程按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与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双向通航的标准建设,对现有航道进行拓宽,维持设计底高程-17.0m 不变。

本项目航道总长 24.1km(ET 段 7.7km、FG 段 16.4km),航道通航宽度 460m,设计底高程 -17.0m,疏浚量 2657.81 万 m^3 ,施工工期为 2 年,总投资约 31 亿元。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对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及保护措施:

- (1)本项目距离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南侧 2.2km,见附图 2。根据数值模拟预测结论,施工期悬浮物大于 10mg/L 范围未影响到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见附图 3。
- (2) 优化施工方案,控制疏浚船只数量,挖泥作业时两船之间距离应保持大于 5km,且靠近保护区附近施工船舶选择对环境干扰小的船型如 4500-5000m³ 耙吸船作业。疏浚施工避开中华白海豚繁殖期 4-8 月份。
 - (3) 施工船舶抛泥经过保护区段时应降低航速。
- (4)施工将压缩中华白海豚种群活动空间、增加中华白海豚被船舶撞伤的风险等,这部分生态影响较难于量化,建议由工程建设单位与保护区主管部门协商,根据保护管理和救护补偿的实际需要进行补偿,初步核算约为15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的白海豚监测工作和救护培训工作)。

综合结论: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符合《广州港总体规划(2005-2020)》、《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问卷调查单位:广州市港务局

问卷发放日期:

执行人签字: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众信息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收到有效公众团体调查表一份。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管理局提出的意见全部采纳,1、本项目施工期要求采用的工程机械和运输设备将全部使用降噪、消音设施设备,降低噪声污染;2、在环评报告书 10.4 章节监测计划中制定了中华白海豚跟踪监测计划,在施工前期、施工期以及施工后期均开展中华白海豚资源监测,监测保护区以及施工区海域水质状况、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及分布、渔业资源、中华白海豚食源监测及生物多样性,评估施工工程对于中华白海豚生存环境的影响。

本单位仍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 无未采纳公众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于广州市港务局,查阅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 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查阅联系电话: 020-83050269。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中涉及政府文件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7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在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港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港务局

承诺时间: 2024年12月20日